《中国互联网网络版权自律公约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3_80_8A_ E4_B8_AD_E5_9B_BD_E4_c36_328126.htm 第一条 为维护网络 著作权,规范互联网从业者行为,促进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 用,推动互联网信息行业发展,制定本公约。 第二条 公约成 员应当认真学习和自觉遵守与互联网有关的版权法律法规 , 增强版权保护意识,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传统和社会 主义精神文明的道德准则,积极推动职业道德建设。 第三条 公约成员应该加强沟通和合作,共同研究和探讨我国互联网 版权保护措施,提出相关的政策建议和立法建议。 第四条 公 约成员应当积极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,保护权利 人的权利。 第五条 公约成员应该鼓励、支持、保护依法进行 的公平、有序的竞争.反对不正当竞争。 第六条 公约成员应 当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和批评,共同抵制和纠正行业不正 之风。 第七条 中国互联网协会网络版权联盟 ("联盟")是 本公约的执行机构,负责组织公约的宣传和实施。 第八条 联 盟负责组织公约成员学习网络版权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 策,组织交流网络版权相关行业信息,代表公约成员与政府 主管部门进行沟通,反映公约成员的意愿和要求,切实维护 公约成员的正当权益,积极推动和实施互联网行业自律,并 对成员遵守本公约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。 第九条 本公约成员 违反公约的,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联盟进行检举,由联 盟进行调查,并将调查结果向全体成员公布。公约成员违反 本公约,造成不良影响,经查证属实的,由联盟视不同情况 给予内部通报或取消公约成员资格的处理。 第十条 本公约的

所有成员均有权对联盟执行本公约的合法性和公正性进行监 督,有权向联盟的主管部门检举联盟或其工作成员违反本公 约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行为。 第十一条 联盟设立秘书处,根据 公约成员授权受理"通知"和"反通知",具体办法另行规 定。 第十二条 联盟建立网络版权纠纷调解中心,负责公约成 员之间网络版权纠纷的调解,具体办法另行规定。 第十三条 联盟设计和申请本公约的统一标识,并制订具体使用办法。 本公约成员均有权按照使用办法使用公约的统一标识。 第十 四条 凡接受本公约的互联网内容服务提供者和网络服务提供 者,均可以申请加入本公约。本公约成员也可以退出本公约 , 并通知公约执行机构。公约执行机构定期公布加入和退出 本公约的成员名单。 第十五条 本公约由中国互联网协会网络 版权联盟向社会公布,从公布之日起接受签约,签约成员达 到20名时本公约生效。 第十六条 本公约生效期间,经公约执行 机构或本公约十分之一成员提议,并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, 可以对本公约进行修改。 第十七条 本公约由中国互联网协会 网络版权联盟负责解释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 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